

## 巴彦淖尔市农牧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的情形
1	<p>(一)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p>《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2	<p>(一)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3	<p>(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p>	<p>《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4	<p>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p>	<p>《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5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6	<p>(一)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7	<p>(一)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 涂改标签的；  (四)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8	<p>(一)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p>	<p>《农业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9	<p>(一)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p> <p>(二)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p> <p>(三)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p>《农业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10	<p>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首次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11	<p>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销售的农产品首次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违法行为轻微并能按照执法部门时限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违法行为认识诚恳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12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p>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3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p>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4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5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6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7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8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9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0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1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2	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3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4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li> <li>3按执法部门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li> </ol>
25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li> <li>3按执法部门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li> </ol>

26	<p>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li> <li>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li> <li>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li> <li>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li> <li>5.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li> <li>6. 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li> <li>7.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li> </ol> <p>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上述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li> <li>2 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li> </ol>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li> <li>3 按执法部门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li> </ol>
----	---	--	--

27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8	对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五条：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9	对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的行政处罚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0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有农业机械主管部门给与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但积极配合农业机械执法部门纠正自己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